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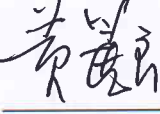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被提名人夏兵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
彭师奇


吴弘


黄董良


朱建伟

2016年4月26日